

#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建法发〔2022〕214号

##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杭州市 工程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，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

# 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(2022版)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义务条款	处罚条款
1	<p>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建施工资料，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。</p> <p>330217A37000</p>	<p>首次违法，立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处罚。</p>	<p>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</p> <p>(一)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建施工资料，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</p> <p>(二)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备案证明等文件；</p> <p>(三)审核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；</p> <p>(四)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拆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</p> <p>(五)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</p> <p>(六)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、使用情况；</p> <p>(七)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，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。</p>	<p>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、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七)项安全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义务条款	处罚条款
2	<p>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证书变更的。 330217A30000</p>	<p>违反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3	<p>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证书变更的。 330217580000</p>	<p>违反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4	<p>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证书变更的。 330217592000</p>	<p>违反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5	<p>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办理安全资格证书变更的。 330217A35000</p>	<p>违反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，擅自从事相关工作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
